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64%(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的比例为27.12%)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推进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及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转让获得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烟国资[2023]45号)。

2023年7月7日,收购人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就收购人提交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签发的受理通知书(京市监垄审查[2023]106号),目前公示期已结束,正在等待审查结果。

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本次协议转让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合规性确认,之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13名股东发行102,689,32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63.87%股权,并向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26,690,391股股份,每股发行价11.24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4.84元。根据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2022]验字第90052号),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207,547.17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704,424.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6,088,022.78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编号2022-062)。

近日,宝鼎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一”)、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38706	0.00	用于投入金宝电子“7,000吨/年高速高频板5G用(HVLP)铜箔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606021729200238706,截至2023年7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7000吨高速高频板5G铜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冯新征、张昕、张子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2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金额:拟投资建设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首期投资金额为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出资1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99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99%。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投资额度内进行后续投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投资事项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墨西哥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服务海外市场,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弹性地板供应链中的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全球化运营发展战略,公司拟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并投资建厂。拟投资建设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首期投资金额为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99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99%。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投资额度内进行后续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的墨西哥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产能全球化战略,有助于公司提高交付能力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2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7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墨西哥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公司全球化运营发展战略,在墨西哥新设子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首期投资金额为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99万美元,所占权益比例为99%。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投资额度内进行后续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2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经营风险。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5.29亿元,同比下滑19.4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19亿元,同比亏损扩大。公司连续1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参股的5家公司中,西安标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腾标准欧洲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同时净利润亏损,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和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净利润亏损。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参控股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产品产销量数据,以及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并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控股参股公司资不抵债或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应对措施;(2)结合目前多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资不抵债或亏损、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亏损、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供应链业务。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公司于2020年开展煤炭贸易相关供应链业务。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陕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书显示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部分项目存在错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将上述供应链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分别导致2021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调减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2395.02万元、1.44亿元、2.82亿元。此外,2021年年报工作函回复显示,公司供应链业务未实现改善经营质量的目标。2022年年报显示,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5.17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2)全面自查近三年仍采用总额法确认供应链业务收入的其他项目情况,包括业务模式、业务性质、权利义务划分、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说明以总额法核算确认收入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逐笔披露2022年新增供应链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和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金额、协议安排、货物及资金流转模式等,说明公司在供应链业务未实现改善经营质量的情况下,在2022年仍继续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关于供应链业务的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自查前期业务开展是否合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3)发表意见。

3、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2022年,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合计计提2.19亿元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7亿元,其中供应链业务板块9001.68万元,计提比例39.4%。由于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已对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和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家供应链客户提起诉讼。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供应链业务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金额、账龄、坏账准备、形成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说明上述应收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形成应收款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2)按单项计提的供应链业务应收款坏账准备中,结合客户的资信情况、履约情况、资金实力以及可回收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额分别为440.29万元、1.19亿元、1.54亿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额分别为231.77万元、648.77万元、917.23万元,均呈逐年增长态势。关联方主要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金额,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并结合同类非关联交易价格以及市场价格情况,说明交易的定价机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有无提供垫资,是否涉嫌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业务情况,包括业务模式、回款期限、回款条件,并结合收入确认流程,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增长情况,补充说明自陕鼓集团2020年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来关联交易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相关方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5、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均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涉及临潼生产基地搬迁,主要系公司临潼生产基地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东侧,处于兵马俑保护区内,按照地方政府规划要求,将对秦始皇陵博物院进行改造提升,因此2021年公司临潼生产基地实施搬迁。截止报告期末,搬迁补偿相关协议仍未签订,该事项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根据公司前期披露信息,公司需在明确签署主体、理清权属关系前提下,进行搬迁协议的签订及老厂区的资产处置工作。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方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的进展,包括是否明确签署主体、理清权属、预计完成时间、协商情况及存在的障碍等,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积极组织各业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现申请的延期披露时间到期,鉴于《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答复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27,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2,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27,020.12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32,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7,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32,020.12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80,168.21万元,负债总额859,681.71万元,净资产20,486.5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463.28万元,利润总额-238,574.92万元,净利润-207,984.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62,406.95万元,负债总额850,283.07万元,净资产12,123.8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292.88万元,利润总额-9,668.81万元,净利润-8,214.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被担保债权: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67,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1,283.2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8月1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6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30日(详情见公司公告:临2022-032)。

2023年5月31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7,5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详情见公司公告:临2023-033)。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在保本前提下能够获得一定的浮动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募集资